



大会

Distr.: Limited
20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19/...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以及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都申明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相同的基础上，以同等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还回顾促进和保护一类人权从来不免除各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义务，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²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定，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7 号决议，

欢迎各方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正在作出的努力，鼓励为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出更大努力，消除各层面的障碍，

铭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新重要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认为《任择议定书》若能经由十个国家批准而早日生效，将极有助于在全世界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并有兴趣地注意到《任择议定书》自 2009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后，已有三十九个国家签署和八个国家批准，

1. 申明：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成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b) 所有国家的每一个人都有权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对于其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不可或缺；

(c)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确保充分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

(d)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协助各国政府履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并强调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e)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2. 呼吁所有国家：

(a) 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b) 考虑签署和批准、并请缔约国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国际公约；

(c) 保证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d) 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并酌情利用国际援助和合作，确保逐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注意生活极端贫困的个人和群体；

(e) 促进公民社会切实而广泛地参与有关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策过程，包括努力制订和加强善治措施；

3. 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以便其早日生效；

4. 呼吁《公约》缔约国：

- (a) 撤消与《公约》宗旨和目标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
- (b) 定期、及时地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c) 全国同心协力，确保公民社会参与编写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及委员会建议的落实；
- (d) 确保在其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事务的决策过程中，考虑到《公约》的规定；

5. 重申尊重并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一部分，强调联合国在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的中心作用，以便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创造扶持性全球环境；

6.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认定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是一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9 号决议，理事会在其中申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源自于适足生活水准权，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以及生命和人的尊严权密切相连；

7. 还回顾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申明扩大国际合作将有助于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持久进展；

8.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协助各缔约国履行其《公约》义务所做的工作，包括提出一般性意见；

9. 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努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包括与所有缔约国分享审议缔约国报告所取得的经验，举办区域研讨会以促进结论性意见的落实；

10. 表示赞赏并鼓励从事与《公约》有关问题工作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或规划署继续开展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11. 还表示赞赏并鼓励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特别程序继续开展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12. 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规划署、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从事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工作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加强合作并酌情进一步协调，但应尊重各自不同的任务授权，推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

13. 欢迎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纳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³，各国在其中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相关战略、方案、政策和适当法律，可包括一些特别的积极措施，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受害者都能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4. 欢迎和鼓励关于促进进一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区域倡议；
15. 承认和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实现和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作出的重要贡献；
16.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开展的活动，主要是其技术合作活动、外地办事处的工作、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的相关报告、开发内部专门知识以及编制出版物和相关问题研究报告；
17.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
 - (a) 继续提供或便利提供实际支持，以加强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能力建设；
 - (b) 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合作，作为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一部分；
 - (c) 加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研究和分析能力，特别是举办专家会议分享其专门知识；
 - (d) 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支持；
 - (e) 继续开展促进和宣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活动，包括支持与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关的区域行动；
18.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⁴，以及提出的建议；
19.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年度讨论会上，与各国、相关特别程序、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协商，着重讨论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增强妇女能力问题，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范围内这样做，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和散发讨论情况报告；

³ A/CONF.189/12 和 Corr.1, 第一章。

⁴ A/HRC/17/24 和 Corr.1。

20.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执行本决议的报告，特别注重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增强妇女能力问题，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范围内这样做；

21. 决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